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即莫峻皓先生、王石先生、江南春先生及毛曉峰先生，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事項；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的日期；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的日期。」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a)段獲授的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或遵照該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號決議案(a)段授權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

(i) 刪除公司章程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章程取代：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付諸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作決定，除非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經不時修訂)，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一票。」

(ii) 在現有公司章程第76條第三行「股東大會」字句後及「於表決時」字句前，加入以下字句：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而」

(iii) 在公司章程第82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僅有一名代表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除外，每名獲委任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一票。」

(iv) 刪除公司章程第104(H)(vi)條全文，並將公司章程第104(H)(vii)條至104(H)(ix)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章程第104(H)(vi)條至104(H)(viii)條：

(v) 刪除公司章程第104(I)條第二行及第七行出現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字句。

(vi) 刪除公司章程第104(J)條全文，並將公司章程第104(K)條至104(M)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章程第104(J)條至104(L)條。

(vii) 修訂新公司章程第104(K)條第一行為「本公司章程第104條(D)段、(E)段、(H)段、(I)段及(J)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在其他情況下並不適用。」。

(viii) 刪除公司章程第11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章程取代：

「110. 除退任董事以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職位，除非：

(a) 該人士獲董事建議選舉；

(b) 該人士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參選之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提名通知須附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通知，並須於寄發大會通知之日後七(7)日期間內(或由董事不時決定，不早於自寄發進行選舉之大會通知之日後開始，而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結束之不少於七(7)日之其他期間)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處。」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通告之第8號特別決議案後，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以「A」標示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以代替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事情及作為，以使新公司章程生效，以及進行有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建議第3號決議案而言，莫峻皓先生、王石先生、江南春先生及毛曉峰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述建議第5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6. 就上述建議第6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7.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8.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黃承發先生、莫峻皓先生、厲劍先生及崔劍鋒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毛曉峰先生。